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1/5/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本行 4.29%股份的股东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联合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联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选举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作为一项临时提案提交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李巍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书上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23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湛东升先生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行长职务。湛东升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湛东升先生担任高管层成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湛东升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6-11
过往从业经历	男，中共党员，曾先后任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处长，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督察长，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饶雄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6-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泰顺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82	388,259.34	1,941.30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86	157,522.82	787.61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82	388,259.34	1,941.3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78	117,032.86	585.16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646	197,014.02	985.07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48	37,160.76	185.80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02	108,491.74	542.46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230	178,600.10	893.00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11	60,014.57	300.07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85	90,074.95	450.37

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吴红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红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红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赵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永刚先生的监事任职自本公告日期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吴红伟先生担任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法人治理建设及监事会工作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赵永刚先生简历：

赵永刚先生，1972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赵永刚先生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沙坪坝支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科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团委书记；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员工工作部总经理、党务工作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监事 8 名。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侍旭监事主持，公司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吴红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副主席职务，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永刚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赵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赵永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阳光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阳光诺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9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民生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阳光诺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阳光诺和	1,485	39,931.6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多氟多，代码：002407）、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濮阳惠成，代码：300481）、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彩讯股份，代码：30063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多氟多、濮阳惠成、彩讯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多氟多	4,819,277	79,999,998.20	0.35%	158,361,442.22	0.70%	6 个月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多氟多	602,410	10,000,006.00	1.00%	19,795,192.60	1.97%	6 个月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多氟多	542,168	8,999,988.80	2.60%	17,815,640.48	5.14%	6 个月
	濮阳惠成	698,324	14,999,999.52	4.33%	15,069,831.92	4.35%	6 个月
	彩讯股份	1,308,901	15,000,005.46	4.33%	21,112,573.13	6.09%	6 个月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多氟多	2,590,361	42,999,992.60	2.11%	85,119,262.46	4.18%	6 个月
	濮阳惠成	3,445,065	73,999,996.20	3.64%	74,344,502.70	3.65%	6 个月
	彩讯股份	6,457,242	73,999,993.32	3.64%	104,155,313.46	5.1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3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A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0	0073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注：（1）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0，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1，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2，C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7363。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暂停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如下：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不含），则 3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30 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份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3）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或 C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以上份额的申请。

（3）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赎回及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天赐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天赐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赐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 2,941,176 股，限售期 6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天赐材料（0027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持股数（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49,999,992.00	64,426,460.28	0.73%	0.94%	6
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49,999,992.00	64,426,460.28	0.99%	1.27%	6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49,999,992.00	64,426,460.28	1.00%	1.29%	6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294	49,999,992.00	64,426,460.28	0.95%	1.22%	6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上接 B48 版）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一致行动、委托投票关系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一致行动、委托投票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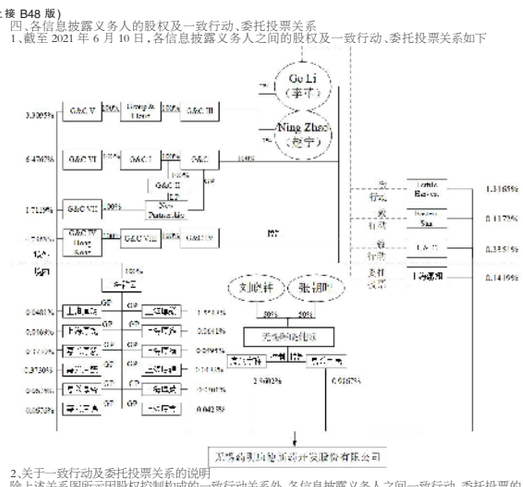

2、关于一致行动及委托投票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关系图所示因权益权益权益权益控制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委托投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3 日，Ge Li（李革）和 Ning Zhao（赵宁）、张朝晖和刘晓钟（以下合称“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有限”，为药明康德的前身，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和董事均保持一致行动。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和药明有限《公司章程》的决策机制，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通过委派董事控制药明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同日，Ge Li（李革）分别与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 和 L & C（以下合称“协议一致行动人”）就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约定协议一致行动人在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上与 Ge Li（李革）保持一致行动；Ge Li（李革）与上海瀛翊就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签署《投票委托书》，上海瀛翊不可撤销的指定 Ge Li（李革）作为其代理人并以其名义出席药明有限的股东会会议，并全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表决及行使与其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

Ge Li（李革）与协议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药明康德及各方持有药明康德股份的情况。

上海瀛翊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投票委托书的补充协议》，确认上述《投票委托书》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药明康德及各方持有药明康德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药明康德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 5.1772%（除下述上海瀛翊违反承诺减持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主动减持股份）。

2.上海瀛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期间违反承诺，在未提前通知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履行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情况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7,249,686 股，导致其通过《投票委托书》授权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减持比例为 0.6962%，触发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瀛翊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委托投票方，实际控制人未从股权或公司治理结构上控制上海瀛翊，上海瀛翊未就减持前述股份事先通知药明康德及实际控制人，导致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视市场情况减持药明康德股份，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药明康德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 年 5 月 8 日，药明康德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股本为 1,041,985,55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 323,359,483 股股份，占当时药明康德总股本的 31.0330%。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由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批准及实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 1,35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共计 6,281,33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41,985,556 股变更为 1,048,266,8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116,474,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048,266,886 股变更为 1,164,741,0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5,321,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该等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70,062,28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向 11 名激励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47 股。2019 年 6 月 18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 1,170,062,286 股变更为 1,170,030,93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稀释上升。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转增 468,012,375 股。转增新股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从 1,170,030,939 股变更为 1,638,043,31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股数量增加至 452,703,276 股，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前述批准回购的 338,349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638,043,314 股变更为 1,637,704,9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稀释上升。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542,017 股限制性股票。前述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478,822 股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637,704,965 股变更为 1,638,183,7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 2,008 名激励对象 13,400,273 股限制性股票。前述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12,942,744 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638,183,787 股变更为 1,651,126,5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转增 660,450,612 股。转增新股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651,126,531 股变更为 2,311,577,14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股数量增加至 633,784,587 股，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6 号）核准，公司增发 68,205,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该等 H 股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完成配售。据此，公司总股本由 2,311,577,143 股变更为 2,379,782,54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向 10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897,964 股。前述回购的 897,964 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379,782,543 股变更为 2,378,884,57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轻微上升。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 160,720 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62,720 股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378,884,579 股变更为 2,378,947,29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0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42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29,131 份股票期权。前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383,240 股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378,947,299 股变更为 2,379,330,53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69,029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79,330,539 股变更为 2,442,020,82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相关离职员工所持的 336,00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442,020,829 股变更为 2,441,684,82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均没有变化，持股比例轻微上升。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 1 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 9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98,000 股于 2021